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参股设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参股设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是共建高质量钢铁生态圈重要举措，能够推动钢铁生态圈成员工业品采购成本效率、服务质量、风险管理提升，重构工业品智慧交易平台，为生态圈各方提供低成本、高效率、智慧化服务，实现管理价值、商业价值和资本价值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与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谭 燕）

（刘中华）

（向 凌）

2020 年 9 月 18 日